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6月8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6.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219.6341万股的1.22%。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已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7)。

5.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已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他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6月8日,并同意以29.4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76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6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6月8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29.46元/股的价格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76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申报情况》,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无董事)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授予的7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0年6月8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29.24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的费用的摊销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当期会计成本的归属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经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股价波动导致该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后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拟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级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职务					
孙海峰	中国	副总经理	5.00	5.88%	0.08%
郑志伟	中国	核心技术职务	5.00	5.88%	0.08%
陶微	中国	核心技术职务	3.00	3.53%	0.05%
柳翔宇	中国	核心技术职务	3.00	3.53%	0.05%
黄腾	中国	核心技术职务	2.80	3.29%	0.05%
小计			18.80	22.22%	0.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6人)			57.20	67.79%	0.9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76.00	89.41%	1.22%
三、回购部分					
合计			85.00	100.00%	1.3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6月4日通过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长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北京微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北京微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康康”)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微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10号楼2层210室
主要生产经营范围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10号楼2层210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70%,福山持股30%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商品。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02.82
净资产(万元)	102.46
净利润(万元)	2.46

三、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原因
因控股子公司微康康现阶段经营业务规模较小,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的考虑,为聚焦核心业务,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优化组织结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注销子公司微康康。

四、注销控股子公司微康康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微康康现阶段经营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合并报表产生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中关村高端医药研发楼10号楼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和比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16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1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44,784,186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六、决议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洪培堃以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永洁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孙海峰列席了会议。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至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2.议案1至议案3,北京同程康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彤彤、李红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7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19日,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与程序
1. 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前六个月(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5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9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传达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会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会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靖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审核,认为:

除以下1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徐春洪	2020-03-13至2020-04-17	3,300	3,300
合计			3,300	3,300

公司自查,该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计划的人员范围,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有效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生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9日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9日